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单位：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郑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节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

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第三节 合同特殊条款

7、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7.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服务（统称“评审综合服务”）。

7.2 服务内容：包含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事项，预计评审 2400 项，超出项数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项目单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壹元捌角（¥：451.8），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1084320.00），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人员费、劳保、维护、利润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8.2 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按服务项目核对验收后据实结算费用。

8.3 支付方式：甲方对乙方的开户银行进行转账

乙方单位名称：郑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开户行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999156001120003367

8.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8.5.1 合格的销售发票。

8.5.2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9、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服务开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展开服务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9.2.3 其他违约情形，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9.3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瘟疫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征收、征用及政府行为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义务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合同的解除

1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1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12、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2.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2026年 8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2026年 8 月 20 日